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的管理制度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交易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五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窗

口期交易、限售期出售股票和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 (一)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 日内;
 - (三) 公司新仟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仟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五)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六)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 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 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提前2个交易日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上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內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上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对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或前述人员自愿申请对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上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和限售时间锁定股份。
- 第十八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 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

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上交所申报离职信息,并应在委托书中声明: "本人已知晓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委托公司向上交所申报离职信息,在离职后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职信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自离职人员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申报离职后的锁定期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上述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锁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 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

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六条** 在股份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 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交所申报。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

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上交所。上交所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可以视情节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 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规则的,由本人 承担责任,并接受公司和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罚。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超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